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及電話:邱美玲(04)22502131

電子信箱: cml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電話:(04)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547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建請續予沿用本部97年9月1日修正前之「土地登

記申請書 | 格式乙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貴會97年12月22日全地公(5)字第970369號函。



正本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商業經紀同業公會全國聯

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(中)(地價

科、土地登記科) 10/07/09%

訂